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

1.评价指标及结果。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为评价标准，结果以等级呈现。

2.“记实”部分。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3.“评议”部分。辅导员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

现情况进行评议，给出评价结果。将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报学院，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

1.评价指标及结果。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为评价标准，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记实”部分。研究生根据《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3.“评议”程序。在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下，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

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

主要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选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美育竞赛等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

1.评价指标及结果。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2.“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本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3.“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辅导员指导监

督下，各班级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分数。各年级将评价分数报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复核后提交学院研究生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第九条 基本规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板块总分为 100 分，体美劳素养板块总分为 50 分。

（三）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测评结果为“优秀”和“合格”者方能参评本学年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指导下，学院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学院全体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后参与评价，并根据《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附件）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五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6 年 3 月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附件：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 100 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课程成绩*50%+学术成果*50%，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高年级研究生没有课程成绩的，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100%，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体美劳素养总分 50 分，超过 50 分的按照 50 分计算。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指标

1.突出表现

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学院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

(1)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2)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3)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负面行为

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1)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2)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

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3)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2次以上;

(4)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5)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 100 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课程成绩*50%+学术成果(学术研究+实践创新)*50%，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高年级研究生没有课程成绩的，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分数*100%，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

注：在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中，只考虑有学分且按照百分制成绩打分的课程，形势与政策课、科研实践、学术报告等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以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成绩单上的加权平均成绩为准）。

2.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包括：发表科研论文、主持科研项目、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科研获奖、获得专利、参加学术会议活动和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要求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单位申请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1) 研究生发表论文将按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级别	分值
学院学术期刊科研考核分级目录 A++类期刊	200 分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的期刊中 JCR Q1、 学院学术期刊科研考核分级目录 A+类、A 类期刊	150 分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50%的期刊中 JCR Q2、 学院学术期刊科研考核分级目录 B 类期刊	75 分
国际学科排名后 50%的期刊中 JCR Q3	60 分
高水平中文期刊、外文 EI 期刊、JCR Q4 (限外文 EI Compendex, 下同)	45 分
高水平中文期刊外的 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	20 分

注 1：

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论文认定以刊物复印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

《交通运输工程与信息学报》视为中文核心，加 20 分。

注 2：

①期刊国际学科排名以 SCI 数据库 JCR 分区排名为准。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即相当于 JCR Q1；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前 50%即相当于 JCR Q2；期刊所属 JCR 分区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若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分区排名不同，以本学科本领域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

②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研究生学术训练标准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2021 年）》中的附件 1 和附件 2（下同），如果不在表里的其它期刊，但行业公认水平较高，可提

出申请由奖助委员会讨论。

③学院学术期刊科研考核分级目录以最新年份发布版本为准，当规则中各档期刊有重复时，按照重复的档次中最高等级认定，在期刊目录中的期刊无需提供期刊收录证明，需提供带有发表或上线日期的论文原文。

④在部分 SCI、EI 收录期刊（详见附件 3），不予科研论文加分。论文发表需为我院学科或相近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道路与铁道工程、载运工具、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物理学）。

注 3:

①在论文作者的排序中，可将自己导师（校内外联合导师以教务名单为准，若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中出现任何一个导师都视作有效）剔出，其余作者的排序依次向前进一位，排名次序在前 3 名有效。

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分值（导师除外）：**一位作者：100%；两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三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25%，第三作者 5%；**

②EI（限外文 EI Compendex）、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累计最多 2 篇；

③学术成果的时间认定为评定年份的上一年 9 月 1 日到评定年份的 8 月 31 日。学术成果的时间认定以网络首发或者见刊的时间为准。

（2）科研项目

只计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项目需通过学校审批且已正式立项。

研究生主研或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不计分。

承担工作	项目级别	加分分值（分/项）
主持项目	国家级基金	150
	省部级课题	60
	校基金	20

（3）出版（参编）专著或教材计分情况如下：

加分项目	排名	分值
出版专著（教材）	排名第一	150
	排名第二	15
	排名第三	10
参编专著	4	
参编教材	2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是正式公开出版刊物并与专业相关，以署名完成章节为准，加分上限为 1 项，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予加分。

（4）科学技术奖

级别	等级	排名		
		1、2、3	4、5、6	7、8、9
	一等奖	100	80	60

国家级	二等奖	90	70	50
	三等奖	80	60	40
省级/一级学会/ 一级协会	一等奖	50	40	30
	二等奖	40	30	20
	三等奖	30	20	10

注：

①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③科研获奖须由政府部门/一级学会/一级协会颁发，由学院认定。

④排名计算不排除导师。

（5）专利授权

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
分值	45	5

注 1：

①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三位有效；如果署名前三位中有导师，则导师不计入有效排名，署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②与我院学科专业不相关专利不予加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

注 2：

①单独署名：100%

②2个署名，第1署名70%，第2署名30%

③3个署名，第1署名70%，第2署名25%，第3署名5%

3.实践创新

（一）学术会议活动

等级级别	境外国际会议 论文报告	境外国际会议 墙报展示	境内高水平会议
加分	10	5	3

①申请者应提交邀请函复印件，在学术活动中论文报告和墙报展示均需本人报告，并附照片、新闻和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

②会议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附加50%，以署名证书为准。

③学术会议博士总共累计不超过2次，硕士总共累计不超过1次。

（二）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15	10	5
省部级	15	10	7	4

注：

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的等同于本人获同级别奖励，以立项及获奖材料为准；

③学院鼓励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有四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其余竞赛参照《西

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4), 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奖助委员会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家级、省级。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分。

④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总共累计不超过 2 项, 创新创业大赛加分限 1 项, 其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加分限 1 项, 数学建模类不限。

三、体美劳素养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具体分值如下，该板块分数上限为 50 分，超过的以 50 分计。

1.体育、美育方面素养

a.获各类荣誉称号加分

序号	荣誉称号	加分分值
1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50
2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	40
3	获市级荣誉称号	30
4	获校级荣誉称号	15
5	获院级荣誉称号	10

注：加分以本人或者班级署名的荣誉证书为准。

b.文体竞赛获奖加分

等级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部级	20	15	10	8.75
校级	15	10	5	3.75
院级	10	5	2.5	1.2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 PADP 活动，所在班级参与同学每人加 10 分；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领航先锋活动，所在党支部参与活动的成员每人加 5 分。PADP 与领航先锋加分上限共计 10 分。

注：

②加分以本人署名的证书为准。

②团体获奖加分：必须以学院或学校的名义参赛且需要提供署名的证书。

2.劳育方面素养

(1) 担任职务及加分分值

序号	担任职务	加分 分值
1	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委员以上、校级研究生组织负责人	20
2	担任党支部委员、研究生会部长、校级研究生组织部长	15
3	党支部团支部或班级其他干部、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级研究生组织副部长	10

学生干部工作质量评定等级及相应折减系数如下

评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差
折减系数	1	0.8	0.5	0

注：班长及班级干部评定等级由学生工作组确定；党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评定等级由学院党委给出；研究生会干部评定等级由学院团委给出；校级研究生组织干部评定等级由校团委给出。

（2）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在参评年度内，学生通过学校或学院报名参加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与志愿时长加分，对于通过学校或学院以外渠道自行报名参加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活动不予加分。

a.社会实践加分表：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20
省市级	15
校级	10
院级	5

b.志愿服务加分表：

志愿四川时长	加分
6h~10h	5
10h~20h	10
21h~30h	15
31h~40h	20
41h 及以上	25

c.勤工助学加分表：

必须在岗工作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加分，不得进行分数累加。

合格	不合格
5	0

d.挂职锻炼

挂职锻炼指通过学校相关业务部门选派到基层或企事业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履行相应职务时间在一个月及以上的活动，需提供单位或者学校出具的挂职证明，同一学年只加一次，每项 10 分。

（3）兼免辅导员加分

兼职辅导员、免研辅导员工作满一年者，在参评年度内，依据单位的鉴定情况加分，如下表所示：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合格
25	20	15	0